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 公告编号·2011-029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公司名称由"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力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后,未改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32% 股权。

- 1、企业名称: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宁波市江东环城南路东段999号
- 3、法定代表人:宋济隆

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特此公告。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采用 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述议案。该书面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刘祥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委任刘祥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特此公告。 附刘祥民先生简历

刘祥民,48岁,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刘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有 色金属冶金专业,持有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刘先生长期从事有色金属冶金研 究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曾担任中州铝厂氧化铝分厂副厂长,厂长,中州铝厂副厂长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每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到15:00

- 3.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
-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时间:自2011年5月24日至2011年5月25日 (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
- 6. 主持人:董事长徐红女士
-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含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及网络投票)	104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049,67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5%
o 人以析刀正姓人 (八司社) 《广海江平六月底职 正主担则》 6000	在松江區 区 《八司辛和 》44年

出度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4 人,代表股份 286,049,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额的 1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255,933,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9.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共 90 人,代表股份 30,116,394 股,占出 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5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01股票期权激励	财象的确定依据	和范围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78,678,693	97.42%	25,500	0.01%	7,345,477	2.5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2标的股票来源	和股票数量				

278,678,69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278,678,69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278,678,693 该项议案获得诵讨。

1.0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赞成票数 278,678,69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9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赞成票数

278,678,69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1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赞成票数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75,980,00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1-09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梁静女士的书面辞呈, 因工作变动要求辞 长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职工大会近日经民主选举,选 举刘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

公司对梁静女十扫仟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宏伟先生,1974年9月出生,本科,中共 倾备 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 任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吉林纵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中证万融投资公司高级经理,自2005年12月起任中视传媒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 经理, 现任中神传健公司审计部经理,

>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Δ 股 )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签订或中标了若干项重大项目,合计金额约39.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铁路局签订了价值12.9亿元人民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地铁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运营

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5.2亿元人民币、4.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销售合同。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 中标昆明市轨道交通首期工程车辆采购项目整车采购和车辆牵引系统,价值分别为11.3亿元人民币和 3.7亿元人民币。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价值1.5亿元人民币的混合动力公交车销售合同。

上述重大项目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0年营业收入的6.1%。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1年5月 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于2011 年5 月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的有关规定,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还发出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报告书》、独立董事李力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董事会于2011年5月24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 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为2011 年5 月27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255,933,276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39.68%。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资格。 仨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李力先生投票。 四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90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 股份30,116,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1、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标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规定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行权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1.0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弯围 终止

2、《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

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比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对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对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1.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对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规定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对25,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 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 反 对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对25,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对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1.0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对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1.0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对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278,678,6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7.42%;弃权7,345,4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57%;反

对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 2、审议通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同意275,98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48%; 奔权10,011,1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50%; 反对58,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 3、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75,968,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48%; 弃权10,081,6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52%;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负责人:朱玉栓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1-042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泛海能源"通知,泛海能源 F2011年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37,401,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减持后,泛海

能源仍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期间

其他方式

泛海能源投资股

2、12、水平八0或行用1/口行机2目4亿									
泛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泛海能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9,401,966	4.36%	62,000,000	2.72%			
	(乙母能源及页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01,966	4.36%	62,000,000	2.72%			
	IA D B M Z H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蔡晓东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 会议,委托董事邓金华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跟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展交易融资合 作的议案》。

管理,增强经销商履行债务的约束力,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另一方面有利于将经销商对公司的

公告编号:2011-043

2011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关于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展交易融资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溃漏承担责任。 、交易融资的运作模式

头分行开展交易融资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此次合作由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向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在额度内向公司所推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 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1%。

2、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泛海能源在本公司 2006年初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曾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 通权之日起五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8元(当公司派发 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则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 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公司所有。截止本报告披露目 该项承诺期已满。

特此公告。

公司股东泛海能源减持的相关通知函。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证券代码:002292 编号:201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2011年5月26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 ]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

决议:

开展交易融资合作,通过引入第三方银行金融机构合作,一方面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经销商的信用 负债转化为对银行的负债,稳定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民生银行汕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模式:差额回购+电子汇票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000股减少为97.562.4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7%。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等情况的说明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披露股东李东生先生为清偿因参与认购本公司2010

E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产生的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李东生先生拟自2011年5月24日起减持所持本公司

部分流通股份,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发布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李东生先生持股变动过程 李东生先生系本公司创始人、发起人之一,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 2004年1月30日)持有本公

引发起人股份(非流通股份)共计144,521,73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59%。 本公司予2006年4月20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对 价股份,方案实施后,李东生先生支付对价股份共计22,568,730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144,521,730股减少 为121,953,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72%。(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009年4月23日,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5,060万股股份;其中,李 东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筹资金认购63,100,000股 股份限售期为3年),认购后持本公司的股份由97. 562,400股增加至160,662,4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7%。(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发布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采取向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

301,178,273股;其中,李东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50,000,224元认购72,254,400股 股份

2006年6月8日,李东生先生因财产分割原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4,390,600股(占本公司当时

总股本的0.95%)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予其前妻,过户完成后,李东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21,953,

限售期为3年),认购后持本公司的股份由160,662,400股增加至232,916,8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5%(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7月31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 公告书》及其摘要)。 2011年5月19日,本公司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10转增10的分配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李东生先生 持本公司股份由232,916,800增加至465,833,600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6,458,400股,该部分股

份已质押;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49,375,2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5%。

二、李东生先生参与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及拟减持股份情况 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认购股份。为筹措上述资金、李东生先生通过出售其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係香港上市公司,代码"01070" )部分股份获得价款约5,921万元加上其自有 资金约9,079万元作为部分认购资金的来源,差额 (亿元)需通过借款筹集。为此李东生先生与广东粤财信 托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粤财信托")于2010年7月21日签订相关协议,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 年,由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信更名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资再 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李东生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2010年度法定可转让额度 即

荐的经销商进行授信,经销商通过民生银行向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三个月)用以发货,如经销 商到期未付完款则由我司进行差额回购。

此次开展交易融资合作的三方为:公司、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公司优质经销商 公司承诺开展该业务的 经销商均是负债率低于70%的优质经销商)。三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三、开展交易融资的意义

1、扶持经销商发展,稳定销售渠道

3、降低财务成本,规范债权债务关系

、开展交易融资的相关方情况简介

2、减轻库存压力,加速资金回笼 公司目前采用信用额度循环使用制度,通过开展交易融资合作经销商获得融资以后,资金用于采购产 品,可减轻公司的库存压力,保证现金流稳定,进而有效调整财务结构。

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可以有效降低经销商的融资成本;同时通过公司、经销商和民生银行三

方签订协议,并追加经销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将经销商对公司的负债转化为对银行的负债 增强经销商履行债务的约束力。 四、开展交易融资合作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的交易融资合作实质上形成了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担保行为,除此之外,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 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合作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经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展交易融资合作,可以进

-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强化销售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同时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开展融资交易合作的经销商资质选择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展 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陈家茂、伍建筑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通过与银行开展交易融资合作的方式为经销商提供融资支持,是优化产业链的积极举措,有效

帮助优质经销商解决资金瓶颈问题,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市场规模。此外,可减轻公司库存压力,加速资

金回笼,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 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看,公司通过采用经销商、民生银行和公司三方监管、经销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以及控制授信额度比例等风险控制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风险。同时,公司还承诺开展该业务的经销商 均是负债率低于70%的优质经销商。

2、公司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F

公司上述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40,165,600股)及2011年度新增可转让法定额度 即18,063,600股)合计58,229,200股 佔其持股总数的25%

向广东融资再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为此,李东生先生分别于2010年7月16日、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 (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7月18日、2011年1月7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为及时清偿借款,经友好协商,广东融资再担保于2011年5月23日先将李东生先生已质押 (116,458,400

特此公告。

股)股份中的40,000,000股解除质押,由李东生先生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的款项将直接划入广东融资再担保 及粤财信托监管的银行帐户用于还款。 三、关于李东生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严格执行<上市 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李东生先生拟减持上述股份的行为不须履行事前披露义务,只需事前

委托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减持发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本着透明、公 开的原则,李东生先生主动委托本公司发布自愿性信息披露,严于法规的要求。 李东生先生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CEO,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李东生先生本 次拟出售的股份为其上市时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出售目的只为筹集资金清偿借款。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东生先生担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TCL集团

董事长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

光电")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选举李东生先生为华星光电董事长

李东生先生原为华星光电副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为华星光电董事、副董事长 由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深超科技" )推荐)。根据公司之前与深超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华星光电项目建设期间。 其董事长由深超科技推荐的董事担任。本次华星光电董事会选举李东牛先生担任其董事长表明深圳市政 府对公司8.5代液晶面板项目的积极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发挥李东生先生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推动项目快 目前公司8.5代液晶面板项目的工作重心已转入生产设备入场和安装调试阶段,比原计划提前了一

多月时间。设备搬入、安装工作目前进展顺利,进度过半。尽管日本地震对部分设备交付有一定延误,但公 司正在积极和供应商协商尽力缩短影响期,项目拟按原计划于8月份进行试生产。

2011年5月27日

###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 17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 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

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审议程

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1年5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

.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2011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络科技")100%的股权出售给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伟光"),出售价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顺络科技100%股权的预案 议案中声明:董事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并将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签署后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 过才能生效,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以上原则范围内具体实施工作。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1年5月5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 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不需经公司股

2011年5月27日,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工业区三号路南玻电子大厦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卢文辉

注册资本: 14,117.7943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东大会批准。

cn),供投资者查阅。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8459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彩色滤光片和触摸屏。 主要股东:深圳市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交易对方的名称: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发生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E其他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南玻伟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玻伟光资产总额64,462万元,负债总额46,200万元,净资产18,262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26.51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8万元。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顺络科技100%股权 2、上述股权无任何权利瑕疵,未被设定质押、其他担保权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未隐瞒其他足以影响购 买方购买标的股权应得权益的有关事实。 3、本公司不存在为顺络科技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顺络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2日

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F00044号

692.98万元。(上述数据业经2010年年度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

法定代表人:施红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截止2010年12月31日, 顺络科技资产总额8,425.42万元, 负债总额2,201.98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6. 223.44万元,应收款项4,019.23万元,201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872.16万元,营业利润836.53万元,净利润

截止2011年4月30日, 顺络科技资产总额9.963.28万元, 负债总额3.608.11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6 355.17万元,应收款项5,779.31万元,2011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083.49万元,营业利润173.66万元,净利润 131.9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1年5月27日,公司与南玻伟光签署了 假权转让合同》,以78,551,714.17元的价格将顺络科技100%

(1)本公司应在交接目前将顺络科技的资产(含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等进行清理

或回购,清理和回购后顺络科技的财务报表仅包括"应收本公司账款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中,顺络科技

1、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双方同意按截至转让定价基准日经双方书 面认可的顺络科技的所有者权益加上人民币1500万元的溢价转让顺络科技100%的股权,即股权转让价款 为人民币78,551,714.17元。 2、付款方式:

应收本公司的内部往来款可直接在股权转让款中抵扣,本公司无须再向顺络科技支付上述款项。两者相 互抵销后,南玻伟光实际应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 2)在2011年6月25日前,南玻伟光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首期款500万元;

6)双方完成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南玻伟光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4)在2012年3月31日前,南玻伟光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余款700万元。 3. 声明和保证: () 本公司保证向南玻伟光提供的顺络科技截至转让定价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顺络科技的

2)南玻伟光承诺在顺络科技交接后6个月内更换企业名称,保证顺络科技不再使用与"顺络"相同或 近似的字号及商标,亦不从事片式电感和LTCC产品 (用"低温陶瓷共烧技术"生产的产品)的生产、制造和 6)南玻伟光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是南玻集团因为业务发展需要提出来的。经过本公司认真研究,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不会

4、对顺络科技为本次股权转让而清理资产产生的税费(主要指转让设备需缴纳的增值税,不包括本 公司出让股权需缴纳的所得税,总共以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为限),由南玻伟光承担。 5、双方确认,顺络科技的现有全体员工由本公司负责安置,并在顺络科技交接目前完成造散,安置和

产负债情况。对于财务报表中未反映的顺络科技截至交接目前的所有负债,由本公司承担。

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资产的所得用于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所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补偿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股权转让合同

顺络科技截至2011年4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4 注册资本,壹亿元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医设分支机构经营):机械 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电子产品的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实业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程》规定

本公司中州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21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 年 5 月5 日和2011 年 5 月24 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

5. 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规定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8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弃权票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 彭山涛: 张 宇: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